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目 录

卷首语	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3
第二部分 警钟长鸣	43
第三部分 记者观察	53
第四部分 制度规范	61
第五部分 你问我答	71
第六部分 时文选摘	79
第七部分 清风说纪	101
第八部分 廉政论坛	111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辑

清 廉 山 能 读 本

总第 11 期
2025.03

目 录

卷首语.....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5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11

第二部分 警钟长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024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45

2024 年中国正风反腐“成绩单”47

第三部分 记者观察

吃喝场所更隐秘，“一场不喝二场喝”警惕“四风”新苗头..55

第四部分 制度规范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63



第五部分 你问我答

如何认定处理“小金库”相关违纪行为	73
-------------------------	----

第六部分 时文选摘

准确理解新时代廉洁文化的深刻内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81
把脉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常见心理	89

第七部分 清风说纪

不松劲 不停步 再出发 写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 12 周年之际	103
--------------------------------------	-----

第八部分 廉政论坛

八项规定改变中国的文化视角	113
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	116

厚植廉洁文化沃土 培育崇廉尚廉品格

古语云：公生明，廉生威。廉洁是一把标尺，廉政是根本底线，是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应有的必备修养。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清正廉洁作出一系列深刻论述，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为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上，省委鲜明地提出了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目标任务，向全省发出了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建设山清水秀政治生态的动员令。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育人之基，清廉为要。高校作为教育培养青年的重要阵地，持续推进高校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让新时代青年真正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是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是学校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

建设清廉校园要注重文化浸润、感染、熏陶，既要重视显性教育，也要重视潜移默化的隐形教育，实现“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的效果。在高校弘扬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是一项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为不断创新廉政教育形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发展，把各种清廉要素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由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编辑的《清廉山能》正式印发。该读本着力突出清廉主题、干部主体、制度主线，是面向全院党员领导干部发送的内部资料，是有关部门和领导掌握反腐倡廉舆情动态的内部窗口。以“推进廉洁从政、全面从严治党、鞭笞腐败现象、弘扬社会正气”为宗旨，刊载党中央有关政策和最新动态，探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通报高校违纪违法问题，报道各行业反腐倡廉先进典型事迹，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聚焦党风政风家风，追求高度厚度温度，弘扬社会正气，传播廉政文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为学院探索推进清廉建设，全力打造廉洁文化品牌提供有力保障，让廉洁之花开遍山能校园。

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流以成江海。愿《清廉山能》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厚植学院清廉土壤，为清廉学院建设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推进发展！

山西能源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2025年3月

|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习近平

今天进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目的是总结新时代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建设取得的成就，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思路和举措。

再过几天就是我们党 103 周年诞辰，我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一系列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构建起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衷心拥护，对取得的成效高度认可。同时也要看到，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而且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



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党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不断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在国家治理体系中，我们党居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要保证权力正确行使、规范运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就必须切实做到党和国家事业拓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覆盖到哪里。新时代党的建设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党的各项建设同向发力综合发力的系统工程，必须以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管党治党内容全涵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进一步健全要素齐全、功能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

第一，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党的领导、管党治党各项工作要落到实处，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都必须坚强有力、顺畅运转。只有党的组织体系严密起来，党的各级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出来，全面从严治党才能持续向纵深推进。

严密党的组织体系，关键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根本在做到“两个维护”。要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



署落实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拦路虎”、“中梗阻”、“断头路”等问题，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坚持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体制，形成一级抓一级、抓好本级带下级、大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格局，推动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全面过硬。要坚持补短板、填空白与提质量、强功能并举，大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能力。要适应经济社会深刻变革，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有效破解党建工作谁负责、党组织怎么建、如何起作用、对党员如何教育管理等难题，扩大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要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党建工作，努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线下线上全覆盖。

第二，健全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的教育体系。掌握科学理论、夯实思想根基，全面从严治党才有坚实支撑。必须抓好思想建设这个基础，坚持不懈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加强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转化为自觉行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以理论学习为主线，接续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有效提升了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有力促进了全党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的统一。要不断创新理论



武装的方式方法，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理论武装和实践运用相结合、强党性和增本领相结合，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要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制度，完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理论培训质量评估和动态优化机制，加强教材体系建设，推动党员、干部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强大精神动力和出色工作业绩。

第三，健全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的监管体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在真管真严，要在精准施治。要密切关注和分析研判党情党风新动向，坚持奔着问题去、对着根源治，既治标又治本，提高管党治党的精准性、实效性。

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治病强身相结合，改进党员管理机制，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机制，健全正风肃纪常态化机制，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从严治理，把严的要求体现到管党治党各方面各环节，落实到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身上。

要坚持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要突出监督重点，着力抓好政治监督、领导班子特别是



“一把手”监督、“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以及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切实让特权现象和腐败问题无所遁形。

第四，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全面从严治党政治性、原则性强，必须有一套科学完备的制度来规范。制度建设要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同时，也要防止制度过于烦琐、陷入“制度陷阱”。要加强系统集成，使各项制度成为有机整体，避免出现相互割裂、相互掣肘、碎片化现象。

要深化党内法规制度改革，做好顶层设计、查漏补缺、提质增效文章。要面向实践需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将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使制度更加切合实际。要强化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高度自觉，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法规制度轨道上向纵深发展。

第五，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以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

要围绕加强对管党治党的领导、选好用好干部、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维护群众利益等，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高效监督、从严执纪、精准问责等，



明确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围绕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推动落实，明确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职责任务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管党治党责任；围绕严于律己和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帮助，结合党员、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要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好头、当表率，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团结带领全党把党治理好、建设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来源：《求是》2025/4期 时间：2025 年 2 月 15 日）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 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李希

我代表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总结2024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5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



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深刻阐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在全党部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持续深入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在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中坚定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相关议题 43 次，开展集



体学习 6 次，做到思想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紧紧跟随。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围绕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制定实施意见、健全长效机制，带动全系统持续在党的创新理论深化转化上聚力用劲。专题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一步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用心用情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在全系统开展集中轮训。加强学理化阐释、大众化传播，组织撰写理论文章，研发专题课程，策划推出专家访谈，推动全系统深刻领会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全面把握“九个以”的实践要求，自觉用以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讲好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故事，办好“因党而生、为党而战”纪检监察陈列展，制作播出《持续发力纵深推进》电视专题片，唱响全面从严治党主旋律。用党的创新理论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破解实践难题。中央纪委常委会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等 10 个方面开展课题调研，中央纪委常委领题调研，形成 30 余份调研成果，转化为工作思路和举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派驻（派



出)机构和各省区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共开展课题调研 750 余项,推动解决一批制约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点问题。

通过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纪检监察系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提升,履职尽责的思想根基、理论根基、实践根基进一步筑牢,更加坚定沿着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二) 以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政治监督推动全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协助党中央做好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制定工作,聚焦坚定政治方向、坚守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净化政治生态,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丰富监督方法、完善监督程序,为加强政治监督提供规范指引。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谋深做实政治监督。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从战略和全局高度,领会改革意图、把准改革方向。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针对监督对象承担的改革任务,列出监督清单,及时跟进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凝心聚力抓好落实。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落地见效。把落实党中央



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监督的重中之重，闻令而动、令出纪随，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揽子增量政策部署实施、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任务，盯住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教育强国建设、金融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耕地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要部署，加强监督检查，保障落实到位。健全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的协同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压实责任、纠正偏差、促进发展。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查处“七个有之”问题，严惩结交政治骗子行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违反政治纪律人员 1.2 万人。

通过提升政治监督质效，推动全党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完整准确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汇聚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的强大合力。

（三）抓实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走好“第一方阵”。中央纪委常委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紧扣“六项纪律”逐条学习、深入研讨、专题培训，引领全系统学深一层、熟知善用，争当遵规守纪的标杆、



监督执纪的能手。强化以案示警，用好身边案例“活教材”，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深刻认识执纪者违纪的严重危害，自觉做到律人必先律己。研究起草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意见，优化干部选育管用，严明纪律强化约束，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坚决清除李刚等害群之马，全国立案审查纪检监察干部 3375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917 人，铁军队伍更加纯洁、成色更足。履行职能职责推动全党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组织编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明读本》等 15 种学习辅导材料，汇编 50 个违纪行为典型案例，发表系列解读文章，到各省区市党委、中央有关单位宣讲辅导 147 次，有力服务保障全党党纪学习教育。参与《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制定工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协助党中央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对运用“四种形态”作出全面规定，进一步标清纪律“戒尺”的“刻度”。健全运用“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常态化发布指导性案例，开展精准定性量纪执法专题培训，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214.8 万人次。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2543 人次。

通过党纪学习教育，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干净担当、敢于



善于斗争的铁军意识进一步树牢，模范守纪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准确执纪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全党更好地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党的纪律建设治本功能更加凸显。

（四）以常态长效治理确保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走深走实

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顶风违纪行为，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单位进行通报，深化整治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问题。严防隐形变异倾向，从严处理“快递送礼”、借培训考察等名义公款旅游等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11.8 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 15.7 万人。重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口号响落实差、搞本位主义、做表面文章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下大气力纠治加重基层负担问题，会同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通报 3 批次 9 起典型案例，推动纠治一批文山会海、督检考过多过频、“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抓住权力观、政绩观这个关键，严肃纠治“形象工程”、数据造假等问题。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0.7 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 15.6 万人。综合治理推动化风成俗。强化震慑效应，



紧盯重要节点加强提醒警示，连续 135 个月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赴 8 个省明察暗访，持续释放严的信号。推动建章立制，聚焦国有企业“四风”问题多发等共性问题，推动建立完善中央企业业务招待信息公开等制度。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涵养勤勉敬业、清廉自守的精神境界，培育新风正气、抵御歪风邪气。

通过坚持不懈抓、久久为功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得到有力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重点整治，中央八项规定日益成为党员干部心中的铁规矩、硬杠杠。

（五）深化系统施治有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坚决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深化拓展金融、国有企业、能源、烟草、医药、体育、基建工程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反腐，严肃查处政商勾连腐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唐仁健、唐一军、李钺锋、苟仲文、吴英杰、李微微、罗保铭、吴存荣等中管干部 92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87.7 万件，留置 3.8 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88.9 万人，其中金融领域 1.7 万人、国有企业 9.4 万人、烟草系统 3147 人、医药领域 6 万人。在高压反腐震慑下，全国有 2.5 万人主动投案、9.1 万人主动交代问题。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加强嵌入式监督、穿透式检视、立体式研判，聚焦假借“市场行为”掩饰权钱交



易本质、采取“层层嵌套”为腐败披上“隐身衣”、通过他人代持设置受贿行贿“隔离带”等新动向，严肃查处“影子公司”、“影子股东”、“虚假投资”、“期权腐败”等行为。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强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框架下反腐败交流合作，举办联合国全球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执法合作、拒绝腐败避风港的北京共识》。开展境外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立案查处跨境腐败案件 360 件，挽回损失 322 亿元；持续推进追逃追赃，“天网 2024”行动共追回外逃人员 1597 人，追赃 182.8 亿元，新增外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数量继续保持在低位。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打击行贿力度，建立完善全国行贿人信息库，推进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持续清理“围猎”这个政治生态污染源。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行贿人员 2.6 万人。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加强案件剖析，找准问题症结，提实整改建议，促进完善制度，着力从源头防止腐败滋生蔓延。推动体育、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健全足球健康发展、廉洁从医等方面制度机制，推动金融领域围绕违规插手干预信贷、烟草系统针对“靠烟吃烟”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巩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整治成果、保障粮食安全。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组织编写《新时代廉洁文化读本》，开展中华好家风



作品展播，统筹各类媒体资源，打造立体化、全方位、多样性的廉洁文化宣传矩阵，廉洁文化影响力不断提升。

通过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标本兼治、系统施治，表层显性腐败大量清理，新型隐性腐败得到有力查处，各领域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进一步树立。

（六）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显著

以超常规举措凝聚整治合力。着眼筑牢党的长期执政根基，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下大气力纠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成立集中整治领导小组，推动构建“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的联动体系，派出8个督导组与省级联合、抓市带县、直插镇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包到底”，系统上下全面发力，形成强劲态势。以强有力办案突破重点难点。着眼惩治“蝇贪蚁腐”，深入开展接访下访活动，对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排查，对涉及范围广、影响恶劣的从严查处，对疑难复杂、干扰多阻力大的集中攻坚，坚决“撕开口子”、“揭开盖子”、“挖出根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调度，直接查办督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3430起。全国共查处相关问题70.5万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3万人，移



送检察机关 1.6 万人。以项目化整治破解顽瘴痼疾。着眼群众所思所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抓两个全国性专项整治，坚决整治中小学“校园餐”存在的突出问题，守护中小學生“舌尖上的安全”；坚决整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筑牢乡村全面振兴物质基础。协同有关部门抓好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等 15 件具体实事，指导省级纪委监委因地制宜抓实 126 个重点整治项目，带动市县解决 58 万个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狠刹收红包、吃回扣等行业歪风。会同有关部门部署开展为期 1 年的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围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通过集中整治，化解了一批积累多年的矛盾问题，有效回应了群众关切，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对我们党更加拥护信赖。

（七）巡视工作在守正创新中深化发展

政治巡视更加深化。协助党中央修订巡视工作条例，首次以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明确政治巡视定位、确立巡视工作方针，旗帜鲜明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协助党中央修订《被巡视党组织配合巡视工作规定》，修订《中央巡视组



工作规则》，健全巡视工作制度体系。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三轮、第四轮巡视，对58家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10家中管金融企业开展常规巡视，深入了解被巡视党组织履行职能责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落实改革部署等情况，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召开对村巡察工作推进座谈会，全面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巡视方法举措更加优化。统筹运用多种方式，兼顾板块轮动与机动灵活，监督精准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对金融领域上下联动开展巡视。首次对地级市提级巡视，推动边巡边查、立行立改。加强巡视信息化建设，有效拓展发现问题渠道。巡视整改更加有力。加大对整改情况现场检查力度，促进巡视、整改、处置有机结合，既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抓好全面整改，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抓好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整改和体制机制改革。健全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推动相关责任主体协同发力，深化以巡促改促治。

通过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巡视巡察的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不断增强，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进一步彰显，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八）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配合做好监察法修改工作。总结提炼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研究起草监察法修正草案，进一步完善监察派驻、



监察措施、监察程序等内容，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修法工作，更好发挥监察法统领性、基础性作用。完善监察法配套制度，制定搜查工作办法、加强对民主党派机关公职人员以及全国性宗教团体公职人员监察工作的意见，研究修订《监察机关留置场所管理办法（试行）》。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协助党中央做好《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修订工作，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党内法规制度。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专题研究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涉及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具体举措，完善统筹推进和督查落实机制。制定进一步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方案，研究起草关于推进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意见，指导 22 个省区市纪委监委开展向省管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改革试点，在垂管系统省级以下单位开展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管辖和监察措施使用改革试点。召开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制定《关于加强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联合审查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内部运行制度机制。制定《关于规范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人员问题线索处置工作的意见》。制定《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县级纪委监委加强案件



查办工作的指导意见》，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强化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力量统筹，以改革办法解决“力量分散、人手不足”难题。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更加有力。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与财会、统计等职能监督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各项监督程序契合、工作融合。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效能彰显。全面推进办公、办案、管理和服务数字化，建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平台，推动监督执纪执法工作主要流程线上办理、关键要素数据贯通。推出办案大数据分析系统，完善信息查询平台，为发现挖掘问题线索、查清查透职务犯罪安上科技“透视镜”，促进监督执纪执法提质增效。

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进一步打通了纪检监察工作的堵点淤点，推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更加健全，有效提升智慧反腐、科技反腐水平，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效能。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还没有彻底铲除，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尚未完全落实到位，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队伍在政治素养、斗争意志、纪律作风、专



业本领等方面还存在短板不足。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着眼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在全会上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旗帜鲜明澄清错误认识、廓清思想迷雾，向全党发出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号召。我们党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必须清除腐败这个最大威胁；要走稳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顺利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定不移反腐败。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反腐败专门力量，使命崇高、重任在肩。要深刻领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以历史眼光、从战略高度认识反腐败斗争，从党中央决定成立纪委监委的战略初衷把握职责使命，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思路举措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矢志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

（一）深刻把握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攻坚战의 必胜信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自我革命的高度自觉，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带领全党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决清除党内隐患，不断纯洁干部队伍，维护了党的形象，



巩固了红色江山，赢得了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党团结带领全体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共同奋斗的历史主动。新征程上，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定能行稳致远。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增强反腐必胜的政治自信，深化运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从根本上巩固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

（二）深刻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仍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持久战的如磐恒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强调必须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和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强调任何犹豫动摇、松懈手软或半途而废，都将犯颠覆性错误。现实一再表明，腐败和权力往往相伴而生，只要拥有权力就有被腐蚀的风险，我们同腐败作斗争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能指望几场战役就彻底解决所有问题；只要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仍然存在，反腐败就永远在路上。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深刻领悟“两个仍然”的重大判断，对反腐败斗争形势要异常清醒、态度要异常坚决，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再加力、再冲锋，



坚决消除反腐败盲区、死角，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不仅要清除水中的“蓝藻”，更要铲除滋生“蓝藻”的“淤泥”，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

（三）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总体战的坚强决心。在新时代反腐败斗争波澜壮阔的伟大实践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惩腐治腐防腐内在规律，探索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科学方法、有效路径，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敢腐方面，还有人肆意妄为，必须继续重拳出击；不能腐方面，还有不少制度机制短板，必须继续改革完善；不想腐方面，还有很多人思想防线不牢，必须继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警示教育。反腐败是同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病原体作斗争，必须同党的建设其他方面贯通协同起来，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才能实现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深化探索“三不腐”贯通融合的有效载体，以正风肃纪反腐强化“不敢”、以健全制度机制促进“不能”、以思想政治教育激发“不想”，从个案查处到系统治理全面发力，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坚决打赢反腐败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斗争。

三、2025 年主要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一）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部署强化政治监督，着力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举措，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将改革落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重要内容，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聚力改革、狠抓落实。

以强有力监督维护党中央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号令，监督推动各级党委（党组）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强化领导责任、有序推进改革举措落地，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



持严明纪律规矩、维护改革大局，坚决查处干扰改革、破坏改革的人和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

以强有力监督推动全国一盘棋齐心协力抓改革。紧紧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部署要求，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强化改革意识、振奋改革精神，将改革的理念原则转化为统一的意志行动。紧紧围绕实现改革总目标和“七个聚焦”、13个分领域目标进展情况，细化实化监督内容，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以强有力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部署落实到位。深入落实政治监督工作办法，推动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重大改革举措，不折不扣抓落实，坚决防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融入全局抓落实，坚决防止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因地制宜抓落实，坚决防止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问题。对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及时开展监督，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落实情况加强协同监督，以有力监督保障改革顺利推进。

（二）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着力推动形成遵规守纪、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必须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党的纪律建设融



入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引导党员干部把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在抓实党纪学习上巩固深化。突出纪律教育重点内容，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重中之重，全面系统及时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督促深学细悟、入脑入心。突出纪律教育重点对象，加强“一把手”、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群体纪律学习培训，抓好新发展党员的纪律教育。推进纪律教育方式创新，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选树勤廉典型，强化示范效应，用身边人身边事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警示。

在严格执行纪律上巩固深化。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刚性、严肃性，防止“破窗效应”。坚持宽严相济、精准得当，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质量评查，防止问责不力或泛化简单化。

在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上巩固深化。深入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注重用好第一种形态，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的作用。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反映问题。加强诬告行为



治理，对失实检举控告及时予以澄清，向诬告者亮剑、为干事者撑腰。

（三）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

风腐交织是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必须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多措并举全面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聚焦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以调研考察、教育培训、党建活动名义公款旅游等顶风违纪问题，强化监督、专项治理，推动过紧日子成为党政机关常态；聚焦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和“快递送礼”等隐形变异现象，严查快结、及时通报，推动党员干部涵养尚俭戒奢、廉洁自律的道德修为；聚焦吃拿卡要、冷硬横推、违规收费、趋利性执法等严重影响市场秩序问题，督促纠治整改，促进保持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聚焦脱离实际定政策、督检考过多过频、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持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减负获得感。一刻不停惩治腐败，始终利剑高悬，保持强大攻势，对不收手不收敛的决不手软、坚决查处。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惩以商养官、以官护商、官商一体等问题；着重抓好金融、国有企业、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系统整治，持续深化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出台调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证据指引，着力破解发现、取证、定性难题，让新型不“新”、隐性难“隐”；坚持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一起查，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健全重点案件督办制度，加强反腐败与反洗钱协作配合，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一体推进正风反腐，强化系统观念，树立整体思维，把准由风及腐的利益链，实化细化“必问必核事项”，深挖细查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构建由腐纠风的工作链，既查清审查调查对象本人“四风”问题，又查清涉及其他公职人员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加强线索管理，督促处置到位。

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针对违规公款吃喝顽疾，推动建立国内公务接待统一公函制度，实现公务接待可追溯



可监督。针对一些领导干部家风不正现象，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的及时预警监督，筑牢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针对污染政治生态问题，推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监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有力纠偏、有效修复。针对“围猎”乱象，完善对重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规范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追缴和纠正工作，用好全国行贿人信息库，提升治理行贿综合效能。针对错误思想观念影响，加大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力度，制定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推动廉洁文化走进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加强反腐败国际传播。

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加强规律研究，深刻把握由风及腐、从量变到质变的特点规律，把风腐同查同治理念要求贯穿案件查办、整改纠治、警示教育等各方面，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的有效闭环。加强类案分析，找出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推动深化改革、堵塞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关于推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的意见，推动风腐同查同治全流程规范、全链条衔接。

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聚焦“全要素覆盖、全流程贯通、全领域标准、全系统共享”的目标要求，全面推



进纪检监察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纪检监察大数据办案中心建设、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纪检监察科技装备建设。提高监督穿透力，依靠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加强预警纠治。提高办案效能，加强信息查询分析研判，运用大数据技术迅速有效突破案件。提高留置保障能力，探索开发智慧看护、智能监管等信息系统。严格使用权限管控，确保信息安全保密。

（四）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始终高度重视、用心用情用力，聚焦县以下这一关键环节、薄弱环节，再狠抓两年，确保取得更大成效。

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总结运用集中整治经验做法，将齐抓共管的领导机制、纪委监委领导包联的工作机制、突出问题项目化整治的推进机制、部门协作配合的联动机制等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优化具体工作方法，加大下沉指导、明察暗访、公开接访、带案下访等工作力度，及时发现、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群众反映多、整治成效不明显的工作薄弱县，加强督促指导，强化支持保障，补齐短板弱项。



持续发力惩治“蝇贪蚁腐”。紧盯党中央关于乡村全面振兴、惠民富民、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等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反映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线索加强督办，对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严惩不贷，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

系统性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紧盯集中整治发现的顽瘴痼疾，持续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扎实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常态化机制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深化运用群众点题机制，指导各地选择民生痛点难点因地制宜开展整治，让群众可感可及。

（五）坚守政治巡视定位，着力推动巡视更加精准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

巡视的本质是政治监督，必须以“两个维护”为根本指向深化政治巡视，善于从政治上发现问题，查找政治偏差，消除政治隐患，确保政治安全。

提升巡视发现问题的震慑力。做实政治巡视，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深入查找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落实改革部署中的重大偏差、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突出问题。把握巡视节



奏，组织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五轮、第六轮巡视，稳步推进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优化巡视方式，科学统筹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灵活开展提级巡视。强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对省区市巡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建立健全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制定加强对村巡察工作的意见。

推动巡视发现问题真改实改。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对巡视整改情况监督，有重点地选择部分单位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对中管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完善整改督促机制，研究探索巡视建议书制度，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问题，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落实。进一步增强整改针对性、实效性，强化边巡边查、立行立改，推动健全整改问责、评估机制，纠治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等问题。

完善巡视工作制度机制。修订《中央巡视组信访工作办法》，完善巡视移交、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审核等制度，探索建立巡视报告审核机制。在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框架下，研究建设巡视巡察数据库和中央巡视数据分析平台，提高运用数据化手段发现问题能力。健全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选配机制。

（六）深化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着力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战略部署，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以深化机构改革为重点，以增强系统性协同性有效性为着力点，通过重点改革突破带动全局工作提升。

加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协助党中央制定规范诫勉工作的法规、制定党委（党组）对下级“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修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健全反腐败法律法规体系，配套修改监察法实施条例，起草反跨境腐败法，修订《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推进监督执纪执法规范化建设，修订《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投案问题的规定（试行）》，制定监察公开工作条例、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规定，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和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管理办法。

推进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深化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完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力量配备，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提高监督执纪执法综合效能。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成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化派驻监督向下延伸，制定监察“再派出”的指导意见，稳慎有序



推动有关派驻机构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部属高校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再派出”，强化对“再派出”监察人员的管理监督。完善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深化县级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片区协作等工作机制。规范省以下派驻机构考核工作，用好考核结果，发挥激励作用。

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加强对各类监督主体的领导和统筹，确保党的领导和监督一贯到底。以专责监督为主干，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中协作配合规定，优化“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室组地校企巡”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具体职责，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促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以基层监督为支撑，持续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健全空编人员动态补充机制，提升基层纪检监察监督质效。以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为保障，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

（七）强化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着力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

全面从严治党要巩固历史性成就、取得更大成效，必须



坚持以“两个责任”抓纲带目，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不断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切实督促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督促党委（党组）认真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坚决纠正只抓业务不抓风纪、只管发展不治腐败等问题。督促“一把手”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直面问题、敢抓敢管，坚决防止事前当“老好人”、事后当“诸葛亮”。

切实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管业务必须强监管，坚决纠治监管缺失缺位、管党治党乏力问题，防止以纪委监委监督代替部门监管。对监管责任落实不力的职能部门及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切实履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做实专责监督，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到监督上，确保监督不缺位。聚焦主责主业，确保监督不泛化虚化。突出“监督的再监督”，督促各责任主体把责任扛起来，确保监督不越位。

切实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督促各级党组织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管党治党内容全涵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进一步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的组织体系，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的教育体系，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的监管体系，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

（八）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着力推动纪检监察铁军建设再上新台阶

面对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的光荣使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权力，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加强政治建设。纪检监察队伍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忠诚于党是纪检监察铁军最根本的政治品格，必须敬畏信仰、敬畏组织，做一尘不染的忠诚卫士。要始终不渝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筑牢思想根基、学习科学方法、汲取真理力量，及时转化为敢为的行动、善为的能力、有为的效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及时甄别、坚决清除政治上的两面人，确保整支队伍对党绝对忠诚、政治上绝对可靠，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不渝心怀“国之大者”，自觉把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谋划推进，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作出



更大贡献。

加强能力建设。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在管党治党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必须敬畏责任、敬畏使命，高质量完成好党和人民交给的任务。着眼提高干部专业素养，开展涵盖业务全链条的纪法培训，加强履职通识培训，分层级分领域精准施训，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学科建设，不断提升发现处置问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以案促改促治、研判处置涉纪涉腐舆情等能力。着眼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质量，教育引导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正确把握政策策略，准确定性量纪执法，毋枉毋纵，安全文明办案，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实施加强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眼优化干部选育管用机制，完善干部准入机制，加强监督执纪执法专业人才储备，完善拓展培养机制，优化干部梯队建设，稳妥有序推进干部轮岗交流，有计划安排干部到正风肃纪反腐一线磨砺，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加强作风建设。作风优良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职尽责的重要保证，必须敬畏权力、敬畏人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发扬斗争精神，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敢于交锋、勇于亮剑，在同歪风邪气和腐败现象作斗争时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为捍卫党和人民的利益斗争到



底。发扬担当精神，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干劲，把各项工作想在前、做在前，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弘扬法治精神，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确保每个案件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加强廉洁建设。纪检监察机关是执纪执法机关，必须敬畏纪律、敬畏法律，作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以严管强约束，加强日常管理监督，严明纪法要求，严守纪法红线，使纪检监察干部习惯在严之又严的氛围中工作生活。以严惩强震慑，刀刃向内、自剜腐肉、清除害群之马，纪检监察机关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决不允许有违法犯罪“保护伞”藏身之地。以厚爱暖人心，做实关心关爱举措，加大评优奖先、典型宣传、职业保障、帮扶慰问等力度，管好用好利剑基金，增强纪检监察干部职业荣誉感、归属感。

同志们，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站上新起点、开创新局面，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5年2月27日）

|| 第二部分 警钟长鸣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024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2024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356.3 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 100.7 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217.5 万件。立案 87.7 万件，其中立案省部级及以上干部 73 人、厅局级干部 4348 人、县处级干部 3.5 万人、乡科级干部 12.1 万人；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10.4 万人。处分 88.9 万人，其中党纪处分 68 万人、政务处分 27 万人；处分省部级及以上干部 73 人，厅局级干部 3838 人，县处级干部 3.1 万人，乡科级干部 11.2 万人，一般干部 12.8 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 61.3 万人。

2024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214.8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124.8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58.1%；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 75.6 万人次，占 35.2%；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 7.2 万人次，



第二部分 警钟长鸣

占 3.3%；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 7.3 万人次，占 3.4%。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立案行贿人员 2.6 万人，移送检察机关 4271 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中国正风反腐“成绩单”

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 64.2 万件，其中立案省部级干部 58 人；今年以来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近 60 万个；前 11 个月，全国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近 9.2 万起……

反腐败高压态势不减，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加力……2024 年正风反腐工作不松劲、不停步，自我革命始终利剑高悬。

“主动投案”成高频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的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64.2 万件，其中立案省部级干部 58 人。和去年同期相比，两项数据均有增长。

“数据的增长，直观反映出反腐败斗争力度的不断加大和反腐败效能的持续提升，向社会传递了反腐败高压态势不会改变的清晰信号。”北京廉政法治协同创新基地主任、首席专家彭新林认为，当前反腐败工作清存量、遏增量的任务



依然艰巨繁重，要正确认识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现实形势，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

与此同时，“主动投案”成为高频词。不久前，北京粮食集团原副总经理姜鹏举在境外主动投案并被遣返回国。此前，还有青海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发森，十三届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罗保铭等中管干部主动投案。

“主动投案是反腐败工作成效的直观体现。”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行认为，在未来的反腐败工作中，不仅要保持高压态势，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基层执行力，推进权力透明化，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党员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制约，真正实现监督无死角、全覆盖。

惩治“蝇贪蚁腐”毫不手软

今年4月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全国部署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严查“蝇贪蚁腐”，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

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59.6万个、处分46.2万人，移送检察机关1.5万人。

“‘蝇贪蚁腐’主要聚集在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教



育医疗、养老社保、执法司法等重点领域，啃食的是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的利益。”北京廉政建设研究基地副主任宋伟认为，基层腐败治理的实际成效，直接影响着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深刻影响着反腐败斗争全局，必须加大惩治力度。

徐行认为，在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整治的同时，也需要进一步构建多元监督格局。一方面，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内部监督，健全村务公开和责任公示机制，提升治理透明度；另一方面要通过强化群众监督、民主评议、媒体曝光等手段，确保社会监督的深度介入，形成监督合力。

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不断加大

《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划》要求完善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刑法修正案（十二）正式施行，进一步修改完善行贿犯罪规定，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

党的二十大以来，一系列制度性举措接连出台，向全社会持续释放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强烈信号。

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行贿人员 1.9 万人，移送检察机关 2972 人。

“行贿不查，受贿不止。”宋伟认为，行贿人的围猎腐



蚀已成为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行贿行为不仅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污染行业风气，也严重腐蚀着干部队伍，必须深刻认识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才能提高腐败综合治理效能。

彭新林认为，在健全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完善行贿行为法律规制体系的同时，也要坚决查处新型行贿和隐形行贿。“白手套”型行贿、披上“合法外衣”型行贿、受托理财型行贿、给予虚拟货币型行贿等手段“花样频出”，应综合分析其表现形式和演变趋势，增强发现和打击能力，让其无所遁形。

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今年前11个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近9.2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近13.5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约8.6万人。

与此同时，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继续深入推进。今年以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中央纪委办公厅分3批公开通报了9起典型案例，持续强化警示震慑。

“与奢靡之风、享乐主义相比，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复杂性、隐蔽性和反复性更为突出，纠治难度也更大。”徐行认为，上下齐心共治，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的关键路径，上级部门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推动政策调整，基层干部真抓实干，才能共同推动作风转变，优化治理效能。

彭新林认为，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发挥“头雁效应”，才能以“关键少数”撬动“绝大多数”。

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治理

中国建设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章更生，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寇伟，十四届全国政协原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原副主任苟仲文……

过去一年，在金融、能源、烟草、医药、体育、建筑工程和招投标等领域，一批腐败分子被严厉查处，释放出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问题的强烈信号。

“深化重点领域反腐，既有‘变’也有‘不变’。‘不变’的是高压态势、‘零容忍’态度，‘变’的则是反腐败范围的扩展和治理方式的创新。”徐行表示，从范围上看，重点领域反腐败进一步从传统领域向体育等新领域扩展；从治理方式上看，完善法律制度、堵塞监管漏洞、优化金融与行政监督机制等手段的丰富，进一步实现了腐败风险的全流程管理，提升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腐败的治理效能。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作者：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孙少龙 李雄鹰 白佳丽）

|| 第三部分 记者观察 ||



吃喝场所更隐秘，“一场不喝二场喝”……

警惕“四风”新苗头

吃喝场所更加隐秘、一次接待两轮安排……“新华视点”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地方少数领导干部违规吃喝现象依然存在，但更加隐蔽。

春节前后是“四风”问题的高发期。纪检监察部门提醒，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来说，越是逢年过节，越要遵纪守法，勿因过节而失节。

农家小院、烟酒茶店成隐秘吃喝场所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压治理“吃喝风”问题取得明显成效，在各级干部中产生了巨大的震慑作用。但是，仍有少数党员和领导干部以更加隐蔽的形式违规吃喝享乐。

不去饭店、会所，去农家小院或居民小区。地处郊区山清水秀之地，配套设施齐全的农家小院，或者城市里的写字楼、小区，渐成违规吃喝的据点。这些场所往往位置相对偏僻，路径曲折不易寻找，或者需要熟人带路、刷卡识别才能



进入。

一名老板介绍，他和一个朋友都租了环境位置较好的闲置农家院，重新装修或者新盖小楼。每到节假日闲暇时间，邀请领导干部前来，既能登山望水锻炼身体，也可品茗闲聊、打打麻将，甚至住宿都不成问题。“为方便就餐人员来，我们还花钱购买了地图位置标识，导航一开随时可来。”

以商铺等作掩护，内设秘密包间。一两间不起眼的商铺或烟酒茶店，或经营家用电器、汽车养护等的门脸房，外间正常营业，看似普通店铺；内间或楼上秘密置办一两个餐饮包间。一到晚上，觥筹交错，时有吃客出入。

据一些工作人员透露，这些店里有的还配有专门的厨师和服务员，一般同一时段只接待一批客人。到房间后，窗帘一拉，大门一关，外人很难发现里面有人在大吃大喝。“每次吃饭的人都不会太多。小门脸距离近，简单方便。”

2016年至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原党委副书记、副厅长唐斌多次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一桌餐”宴请，私营企业主陈某某将宴请安排在南宁市青秀区某高档小区。

公务接待后再组织“二次宴请”

近年来，随着公务接待管理越来越严格，公务用餐越来越简单低调。但有的干部认为，上级领导来了，不好好喝一



次总觉得不够热情。于是往往在一场“清汤寡水”的公务接待之后，再组织一场私密、小范围的“二次宴请”，以“体现热情，增进感情，方便做事”。

离开本地到外地吃、正餐不喝夜宵喝、“一场不喝二场喝”等变相违规吃喝屡有发生。一名干部说，公务接待看似规范有序，其实第一场公务应酬只是走走形式，第二场才会好吃好喝、酣畅淋漓。

有干部透露，“二次宴请”地点往往比较私密，有时是企业或下级单位提供场所，有时是在一些农家小院、单位食堂等场所。饭局时间比较长，甚至请人陪唱助兴。

有知情人透露，“二次宴请”说是简单吃点家常菜，但实际上除了准备高档酒，往往还要提前预订一些高档菜肴，或请高级厨师前来料理，甚至专门配置私人厨师。

有的单位将内部食堂包装一番，表面看平淡无奇，内部却“别有洞天”，菜品档次不亚于豪华酒店。躲在自家内部食堂联络感情、交流业务，排场一点也不小，而且食材放心，又难以被公众发现或举报。有些经验丰富的大厨被企业“挖”到内部食堂或私房菜馆，为大吃大喝服务。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原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李朝明在私营企业主开设在高档住宅小区出租房里的“私人食堂”多次聚餐和接待，受到处理。



利用饭局推销产品

公款吃喝报销越来越难，却阻挡不住一些胆大有权的干部公然违纪违规。有干部群众反映，他们单位近期被查处的一名厅级干部“长期热衷于吃喝”，无论接待还是被接待，甚至老家来人、同学朋友看他，都主动要求老板、下属、利益相关方买单，毫无顾忌。

有的领导干部吃老板、吃企业，甚至把公务接待安排在企业；有的带着企业家参加饭局安排结账，甚至要求老板安排私人聚会。更有企业反映，个别干部还利用饭局推销产品或安排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原支队长刘平多次在企业内部食堂接受宴请，甚至把妻子经营的美体工作室改成私人会所，组织和自己关系密切的老板在此违规吃喝；席间不仅大肆收受礼品、礼金，还主动推销起某款只有加入会员才能购买的商品。老板们为讨好他，纷纷掏钱买单，一次充值会费高达上万元。一场饭局下来，刘平少则捞取数万元，多则数十万元。

与此同时，“自费请吃”令一些基层干部不堪重负。一名干部反映，一些“清水衙门”或谨小慎微的干部，为了招待上级领导或兄弟单位客人，只好自掏腰包，或者找亲友帮忙。“别人接待，要是自己不接待的话，感觉不太合适，唯



恐失了感情不利于工作。烟酒加茶，一场下来少则一两千元，多则四五千元，经济上压力很大。”

纠治“四风”一直在路上。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建议，精准把握苗头趋势，紧盯“关键少数”、重点场所，守好节日“廉洁关”，强化监督检查，刹住不良风气。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25年2月1日 作者：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杨守勇 邵琨）

|| 第四部分 制度规范 ||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



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



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



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四部分 制度规范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共产党员网 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 第五部分 你问我答 ||



如何认定处理“小金库”相关违纪行为

网友“小谢”问：如何认定处理“小金库”相关违纪行为？

答：实践中，一些地方和单位设立“小金库”的现象仍屡禁不止，扰乱国家财经管理秩序，存在腐败隐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增写第三十条第二款，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单列一款予以强调。实践中，与“小金库”相关的违纪行为比较复杂，笔者分三种情况予以讨论。

一、如何认定处理单纯设立“小金库”行为

根据 2009 年《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 2010 年《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从行为本质和特征



来看，设立“小金库”行为是指行为人（含单位，下同）以规避监管为目的，采取各种手段使本单位资金（含资产，下同）脱离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核算，在账外进行管理的行为。其本质在于规避正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主要表现为：一是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即单位取得收入后，不计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形成“小金库”。这些收入既可能是合法收入，如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奖励捐赠等，也可能是违法收入，如乱收费、乱罚款、违规摊派、单位受贿等。二是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即通过虚假支出事项，或者借真实支出事项之机，虚报、冒领单位资金，将资金套出后设立“小金库”。如虚列成本支出、虚列工资福利、虚假报销费用等。三是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即以各种名义将单位资产转移至账外，脱离原监管体系，形成“小金库”。如虚假会计核算、虚假股权投资、虚假关联交易、虚假坏账核销、虚假资产盘亏报废等。四是其他形式设立“小金库”。设立“小金库”的手段和形式多种多样，且可能发生隐形变异，要注意把握行为本质，认真甄别。

认定设立“小金库”行为，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把握两点。第一，主观上具有设立“小金库”的故意。表现为行为人是为了规避财务监管、方便以后用钱用物，才故意着手实施相关行为。第二，客观上实施了设立“小金库”的



具体行为。设立“小金库”的具体行为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使单位资金脱离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核算（下称脱管行为）。二是在账外对上述资金进行管理（下称管理行为），管理行为一般表现为对账外资金的存放、保管、控制、支配等。脱管行为与管理行为本身也可能是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如隐瞒财政收入、虚报冒领财政资金、擅自开立金融账户、私存私放公款等，认定时需结合行为的主观方面综合判断。党员干部实施设立“小金库”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属于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应当依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需注意设立“小金库”行为与上游违纪违法行为的关联。一是如果资金来源行为与设立“小金库”行为具有紧密的牵连关系，一般按照“择一重处理”原则定性处理。二是如果资金来源行为与设立“小金库”行为不具有紧密的牵连关系，一般分别定性、合并处理。比如，为了违规发放福利而实施违规摊派行为，收取摊派费用后因种种原因没有发放，转而设立“小金库”，后用于日常公务开支，因设立“小金库”行为属于另起犯意，与摊派行为并无牵连关系，应当分别认定构成违规摊派行为和设立“小金库”行为，合并处理。

二、如何认定处理单纯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



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是指行为人对“小金库”的资金进行利用的行为。因使用“小金库”情况复杂，情形较多，且性质不一，故相关规定采取不完全列举的方式对部分使用行为作出规定，认定处理时需结合具体用途区别定性量纪。

一是用于公务开支。实践中存在为了弥补经费不足或者单纯为了省事、图方便，而使用他人（如前任领导）设立的“小金库”款项支付本来可以通过正常财务报销的合理公务开支的情况。由于设立、使用“小金库”行为非同一人，设立行为应由他人负责，而使用行为没有改变资金的公共用途，没有侵犯新的客体，不具有违纪性，故不构成违纪。尽管如此，使用人没有坚决纠正“小金库”问题，与中央要求有差距，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

二是用于违规违纪的用途。这是“小金库”款项最为常见的去向，包括违规吃喝、宴请、送礼、旅游、健身、娱乐等挥霍浪费行为，违规发放福利，违规购买、装饰公务交通工具，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等。这些行为违反《条例》等有关规定，已构成其他违纪，应当适用《条例》分则相应条款分别定性处理。如，用于违规组织公款宴请的，适用《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用于违规发放福利的，适用《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等等。



三是用于违法犯罪行为。实践中，有的将“小金库”款项用于贪污、挪用、私分或行贿等违法犯罪活动。如果设立“小金库”时就是为了实施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则属于手段与目的的牵连，应当择一处理较重的行为定性处罚。如果设立“小金库”时目的并不明确，使用时才产生了其他违法犯罪的故意，超出了当初设立“小金库”的初衷，则属于另起犯意，应当分别定性处理。如果既有使用“小金库”行为，又有另起犯意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将两个行为分别认定、合并处理。党员干部实施上述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后，按规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还应当适用纪法衔接条款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三、如何认定处理设立并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

实践中，单纯的设立行为与使用行为并不常见，更多的是既有设立行为又有使用行为，特别是多次设立与多次使用行为相互交织，需区分不同情形分别认定处理。

第一，设立行为与使用行为具有一一对应关系。即设立行为与使用行为关系紧密，具有前行为与后行为关系，或者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关系，能够一一对应，一般应择一处理较重的行为定性处理。如，截留收入设立“小金库”，目的就是用于违规装修办公楼，因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行为（最高为撤销党内职务）比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最高为开除



党籍)的处分档次轻,故认定设立“小金库”行为,适用《条例》违反财经纪律条款处理。如果系多次设立或者多次使用,这些设立或者使用行为均系分别基于同一概括故意,连续实施的相同性质的数个行为,如某单位先后通过多次虚报冒领项目经费手段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目的就是用于长期违规发放津补贴,一般应先分别认定为一个设立行为和一个使用行为,再按“择一重处理”原则定性处理,设立、使用次数和累计金额应作为违纪情节进行评价。

第二,设立行为与使用行为不具有一一对应关系。如果设立“小金库”后用于不同性质的违纪违法用途,设立行为与使用行为不能一一对应,两者不具有吸收关系或者牵连关系,一般应当分别定性、合并处理。比如,某单位多次通过隐瞒借款利息、租金收入不入账设立“小金库”,用于日常工作开支、公款吃喝、违规发放福利等,案发时还有部分余款,则可考虑分别认定为设立“小金库”、违规组织公款宴请、违规滥发津补贴等行为,适用违反财经纪律和违反廉洁纪律的相应条款合并处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4年12月5日 作者:王昌奎 刘宇)

|| 第六部分 时文选摘 ||



准确理解新时代廉洁文化的深刻内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新时代廉洁文化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原创性概念、标识性概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用廉洁文化滋养身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是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的一项基础性工程。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提出，制定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为全面深入理解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深刻内涵、目标任务、总体要求等，把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部署落到实处，本期理论版特辟专版予以阐释。欢迎广大读者参与探讨如何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编者



文化具有时代性，任何文化的产生和发展都是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新时代廉洁文化的丰富内涵，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新时代廉洁文化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新时代的反腐败工作有着不同于以往任何时期的鲜明特征。一是把反腐败斗争提升到最彻底的自我革命新高度。

“坚决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的宣示是极富中国特色的话语，中国人都耳熟能详并充分理解其中深意。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同志号召全党全国人民“将革命进行到底”。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此后，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要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保持战略定力和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这场攻坚



战、持久战、总体战。”回顾我国古代历史上的反腐败工作，最大的教训就是因决心不彻底而致行动不彻底，要么忽热忽冷、忽紧忽松，要么半途而止甚至半途而废。

二是坚持治标和治本两手抓两手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查办案件为第一要务，不断查处腐败分子。在大力治标的同时，不断加大治本力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聚焦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本质上就是“治本”，就是探究和治理腐败发生的深层次原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全面深化改革旗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大力查办腐败案件的同时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铲除了不少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治标和治本两点兼顾是新时代形成的反腐新格局。

体现两大鲜明特征的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保障新时代反腐败工作取得了多方面的进展和成效，同时也形塑了新时代廉洁文化的鲜明时代特征。概括起来，就是传承性、融合性和创新性。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习近



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提出“要加强党性教育和道德建设，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新时代廉洁文化重视对古今中外廉政、廉洁文化的传承，融合了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时在对廉洁文化本质的认识上实现了飞跃，在建设理念和思路上有许多新创造。

新时代廉洁文化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

新时代廉洁文化主要有三个方面的思想内涵。

新时代廉洁文化是覆盖全社会的文化。党的十八大前，反腐倡廉教育和文化建设的主题是廉政文化。廉政的“政”，特指政治、政府，聚焦的是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国家和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人口占比并不高，实属“小众”。文化虽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但从受众角度看，必须是全员的，即应当实现对所有社会成员的全覆盖，14亿多人，一个都不能少。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以“廉洁”替代“廉政”，影响范围从党政机关扩展到各行各业，覆盖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少年等不同年龄段人口，是真正的大众的文化。这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对文化本质认识方面的跃升。

新时代廉洁文化是融合三种文化达成“三位一体”的文化。《意见》明确了新时代廉洁文化的内容特点，“用革命文化淬炼公而忘私、甘于奉献的高尚品格”“用社会主义



先进文化培育为政清廉、秉公用权的文化土壤”“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克己奉公、清廉自守的精神境界”。廉洁文化虽有其独特内容，但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无疑是其最富养分的土壤。这意味着，以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为纽带，实现了对这三种文化的融合。反过来，也只有根植于这三种文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才能根深叶茂。

新时代廉洁文化是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文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想”是根本，要靠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靠提高党性觉悟，靠涵养廉洁文化，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不想腐”，实现最终目标的核心手段是大力开展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之所以能由手段至目标，关键机制正是新时代廉洁文化的核心意涵，即凸显以贪为耻。廉洁文化是大众关于腐败和廉洁的普遍认知、态度、看法或价值观。要能成为廉洁文化，认知应当是正确的，价值观应当是积极健康的。例如，做到对腐败零容忍，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等。任何人，只有在思想深处筑牢了这个根本，真正认为腐败是可耻的，才能把廉洁作为本分，才能真正不想腐。能否以贪为耻，主要取决于对腐败后果和危害的正确认知。腐败后果具有很强的抽象性和迷惑性，仅仅基于常识或感性认识，很



难把握其全貌和实质。腐败的危害广泛而深重，体现在政治、经济、社会、制度等多个方面。从道德方面看，腐败是背弃诚信承诺、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的行为，因此是不道德的、可耻的。一些领导干部之所以变成“两面派”“两面人”，从根本上说，他们丝毫不认为以权谋私、贪污腐败是可耻的，甚至认为他们手中的权力就是自己的。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只有让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和普通群众认为贪污腐败是可耻的，廉洁的价值观大厦才能筑牢根基，不想腐才能最终实现。

新时代廉洁文化有着丰富的历史积淀

新时代廉洁文化历史积淀深厚。老一辈革命家的理想与初心，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他们身体力行的廉洁行为，是新时代廉洁文化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贵财富。

首先，他们从维护革命事业、赢得民心的高度认识贪污腐败的巨大危害，以贪腐为耻进而对腐败现象嫉恶如仇的态度值得后人学习。中央苏区时期，针对谢步升贪污腐化、私自贩运物资到白区出售等严重问题，毛泽东同志曾义正辞严地说：“腐败不清除，苏维埃旗帜就打不下去，共产党就会失去威望和民心！”习仲勋同志在《难忘的教诲——纪念刘志丹同志九十诞辰》一文中回忆：“我们的政权建立后，把廉洁当做头等大事，志丹同志说：‘群众最痛恨反动政权的



不廉洁，无官不贪。我们一开始就要注意这个问题，穷要有骨气，要讲贞操，受冻受饿也不能取不义之财。’我们定了法，贪污十块大洋就要枪毙。”老一辈革命家这种对贪污腐败行为的极端痛恨，折射出的正是对人民极端的爱，对革命事业极端的负责。

其次，他们知行合一、身体力行、率先垂范的作风堪为后人榜样。作为党的高级干部，首先要从自己做起，从自己的家属做起，只有家风正，才能政风清。无论是战争年代还是建设时期，毛泽东同志始终保持着艰苦朴素的作风，要求子女异常严格，不仅不能搞特殊，还要甘于奉献。长子毛岸英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就是最有力的例证。习仲勋同志一生简朴，他深爱自己的家人，十分关心身边的工作人员，同时又要求十分严格，从不封官许愿，更不允许利用他的名义和工作的特殊性谋取利益。在他的身体力行下，形成了良好的家风。

根植于百年党史，新时代廉洁文化形成三大突出特点。一是高度重视历史传承，坚持发扬我们党在反腐倡廉建设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二是靠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靠提高党性觉悟，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党的十九大后，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全党专门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了党员领导干部的头脑。三是突出家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白做人、勤俭齐家、干净做事、廉洁从政，管好自己和家人，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的良好家风。”为推动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经党中央批准，有关机构专门组织了全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于2016年12月举行，习近平总书记会见全国文明家庭代表并作重要讲话，强调：“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广大家庭都要弘扬优良家风，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新时代廉洁文化植根于百年党史传统与经验，形成了鲜明的时代风格，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只要不断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就能实现不想腐，进而为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5年1月17日 作者：任建明）



把脉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常见心理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肩负着重要的历史责任和时代责任。近年来，各地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了一些年轻干部接受审查调查的信息，种种违纪违法行为折射出不同的心理动因，引人深思、发人深省。年轻干部的腐败心理因何产生、有何表现？从心理根源预防和治理年轻干部违纪违法有哪些行之有效的办法？结合案件资料和采访调研，我们选取了违纪违法年轻干部身上较为突出的四种心理状态，探索预防方法和破解之道。

铸牢干事创业初心 对冲盲目从众心理

年轻干部参加工作之初，任职单位工作环境和领导同事处事作风，对其成长发展有着深远持久的影响。在打牢基础、积累经验的关键期，盲目跟从错误思想和消极观念，职业生涯乃至人生之路都可能被带歪跑偏。现实中，违纪违法年轻干部有的不走正道，受社会不良风气、家人朋友左右，进入队伍时初心不正，还没起跑就摔倒；有的跟错



了人，阅历不足、定力不稳又被歪门师傅领错路，抱着“社会就是如此”“别人都干我也干”的想法，为日后破纪破法埋下隐患；还有的随波逐流，面对不良政治生态不知如何自处，明知道周围人做法不对，但害怕成为异类遭受排挤，眼睛一闭跟着走。抵御不良思潮侵蚀，既离不开年轻干部自身坚守正气、回归初心，也需要组织和单位为其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对他们关爱多一分，组织要当好“护林员”。小树苗在成长初期需要从土壤中汲取足够的养分，才能茁壮发芽。对年轻干部来说，成长的养分很大程度来自组织的关心关爱。实践中，各地各部门探索多种多样的方式方法。建立年轻干部成长档案，动态更新年轻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奖励等数据，对年轻干部工作学习情况心中有数，如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记录年轻干部成长轨迹，分析提出培养方向，针对性补短板强弱项。上级领导和机关业务部门定期开展谈心谈话，让年轻干部敞开心扉讲诉求，及时了解年轻干部所遇困惑，进行排解疏导。陕西省石泉县通过每周一次谈心谈话、每月一次深度交流等方式，给年轻干部教方法、指路子，真实传递有力帮助。厚植成长沃土也需要单位领导干部率先垂范、言传身教，以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守护年轻干部干事创业初心。



对他们管理严一分，组织要把准“方向盘”。幼苗若想长成参天大树，必须及时为其剪除旁逸斜出的枝叶。这就要求党组织和单位既护航成长环境，也监督成长过程。强化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的监督，通过巡视巡察、党委（党组）和党的工作部门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发现政治生态受污染、选人用人育人出现偏差等容易给年轻干部带来负面影响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调整。加强重要岗位权力监督，紧盯问题易发多发的风险点，梳理分析重点岗位，相对应建立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将具体承担资金拨付、项目审批等关键岗位年轻干部作为监督重点，确保权力始终在制度框架内运行。做深做实对年轻干部的日常监督，单位相关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可结合平时考核记录，对群众反映的小问题、工作暴露的小毛病、履职用权的小过失，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改正，提醒年轻干部保住“早节”。

对他们指导准一分，组织要优选“引路人”。随着年轻干部被带偏带坏的事例时有发生，各地各部门也在找对师傅、找好师傅上下实功夫，让身边人成为好榜样。一方面，把握关键节点，在年轻干部入职、履新、刚刚提拔等事业发展的起点或转折点，由相关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等担任帮带导师，主动将成熟的工作方法、应对



复杂工作局面的经验传授给年轻干部，帮助其尽快进入工作角色，顺利度过适应期，形成积极健康的心理状态。另一方面，填补以往重业务不重思想、重工作不重教育的不足，抓好“传帮带”的实效。比如，安徽省宁国市根据年轻干部的性格特征、专业能力和知识结构，从坚定信念、帮助学习、指导业务、锤炼作风4个方面，确保“传帮带”严谨全面，助力年轻干部“壮苗抽穗”。

不断学思践悟历练 消解简单幼稚心理

年轻干部中，离开家门进校门，出了校门进单位门的“三门干部”不在少数。这类干部普遍“不缺学历缺阅历”“不缺知识缺经验”，缺乏充分的政治历练、组织考验、社会阅历以及基层锻炼，对国家治理、社会运行基本知识了解不够，心理难免简单幼稚。除了基本常识认知不足，一些“三门干部”纪法意识还极度淡漠，说话办事不计后果。比如，极个别干部对法律法规知之甚少，罪与非罪界限十分模糊，有的干部已涉嫌贪污犯罪，却以为自己只是犯了小错误。还有些年轻干部，总是心怀侥幸，总觉得没到领导层级，严的举措压不到自己这一层，犯点错也无所谓。

“三门干部”如何“破门”，尽快破除简单幼稚心理？学习、思考、实践、感悟，是一条有效途径。让他们多学，



变得练达起来。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文化知识要学，社会大学也要上，年轻干部要善于通过自学、观察，不断格物致知，了解社会运转、人际交往基本原则。单位则要针对年轻干部政治不成熟、岗位职责不明晰、工作能力有欠缺等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学习研讨培训，并定时检查学习成果。比如，陕西省绥德县纪委监委就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入门考”“日常考”“岗位考”“年度考”等带有强制考核指标的学习研讨方式，督促年轻干部学习不走过场。

让他们多想，变得成熟起来。学而不思则罔，缺少了思考的深度，知识积累、人生感悟就容易长期停留在“量变”，达不成“质变”。让思考厚重起来，年轻干部自身要拿出时间精力，单位也要注重引导，将正面教育和负面警示相结合，定期与年轻干部谈工作、谈生活、谈理想，让年轻干部既搞懂是什么，又理解为什么，更知道怎么做，及时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比如，重庆市巴南区纪委监委在做好日常教育培训之余，将“庭审现场”变成“教育课堂”，将年轻干部带入情景，引导他们将所学纪法知识与鲜活案例结合起来思考，促使其不断内省、增强戒惧。

让他们多做，变得全面起来。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



此事要躬行。实践是最好的老师也是历练成长的有效途径，年轻干部可以时常对标对表，面对急难险重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将每一次工作实践当作锻炼机会，充分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培塑优良作风。用人单位则应多提供挂职锻炼、驻村帮扶、轮岗交流等实践机会，将年轻干部安排到乡村振兴、改革攻坚、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和重大斗争前沿，在攻坚克难中磨砺政治品质、克服本领恐慌。近期，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纪委监委将巡察岗位作为锤炼年轻干部的“练兵场”，从全区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参与区委常规巡察及“提效能促经济”专项巡察，让年轻干部在不同岗位成长提升、拓宽视野。

让他们多悟，变得深刻起来。顿开茅塞疑决解，今朝已觉是前身。以悟得道，意味着对某种情况或问题的认识和理解达到一个新的层次。对年轻干部而言，每一次学习、思考、实践都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认识论践行过程，学习中的疑虑、思考中的困惑以及实践中的梗阻，都要通过领悟来一一化解。领悟的过程，不仅需要年轻干部在实践中学思用贯通，单位也要时常组织年轻干部“圆桌谈”，或是发挥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作用，让年轻干部坐下来讲述感受、提出困惑、商讨对策，实现从感性到理性、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升华，早日摆脱简单幼稚，深刻成熟起来。



构筑正向认知体系 祛除虚荣攀比心理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年轻干部起步早、成长快、思维活跃，追求生活品质、工作进步本身无可厚非。但近年来，“精致的利己主义”“及时行乐”错误思想观念逐渐侵蚀了少数年轻干部的内心，使他们的虚荣攀比心理逐渐膨胀。在贪图享乐、奢靡生活方面，追求人有我也得有。香车宝马、衣着首饰，看到别人有“入门款”自己就入手“进阶款”，吃穿用度向奢华靠拢，收入不够公款来凑。在事业发展、个人进步方面，追求人好我得更好。认为自己条件优异，提拔要优先、进步要迅速。身边同志超过自己，就“红眼病”发作怪话连篇，又迷信“不跑不送，原地不动”等错误“潜规则”，把自己拖入深渊。在行使权力、对待事业方面，追求别人不行我能行。对待身边人以及管理服务对象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总觉得别人办不了的事自己能办成，方能显示自己“行”，享受被人追捧的快感，心里逐渐飘飘然。

祛除虚荣攀比心理，首先要掂清自我“份量”。撕开浮华外表，时常问问自己“我是谁”。帮助引导年轻干部在个人主义膨胀时，看看组织的要求、同事的拼搏进取，掂量出自己的“内在”能否在人生天平上压住工作事业的“重负”。还要引导他们消费头脑发热的时候，先想想父



母的生活，再查查自己的工资，扪心自问这笔消费究竟是“想要”还是“需要”。即使需要，也要盘算这份需要和自己的能力是否匹配，管住“买买买”的手，跳出消费主义陷阱，量入为出，脚踏实地规划人生。

认清权力“利害”，培塑正确权力观。权力是把“双刃剑”，要让年轻干部搞清楚别人的追捧究竟是奔着自己这个人，还是手中的权，自我陶醉之际给自己猛击一掌，把“如果我不在这个职位，他们是否会这样对我”的“灵魂之问”放在想事情、做决策前面。用人单位在精细化设置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方式时，也要尤其注重权力观教育，让年轻干部明确手中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自己只是权力的保管员。近期，重庆市万州区纪委监委就推动“八小时外”监督从“机关大院”拓展到“家庭后院”，在全区开展宣讲活动140余场，多方位提升对年轻干部“八小时外”监管的穿透力。

搞清人生“起伏”，以更宽的胸襟看待“位”与“为”。年轻干部身上往往有“顺则意得志满，逆则垂头丧气”的通病，要引导他们想清楚大道理和小道理，明白职位是服务人民的平台，权力是造福人民的工具，更要认识到“有位”是“有为”的一种结果，但“有为”并不能以是否“有位”来衡量。“位卑言轻”时，就扎实履职尽责，做好自



己的本职工作；“身居要位”后，更要朝乾夕惕，将人民赋予自己的权力运用在为党和人民做点实事上，把个人成长进步投入到全身心为人民服务伟大事业中。单位也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打造积极健康的政治生态，让暗箱操作和“潜规则”失去生存空间，充盈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清风正气，让年轻干部相信组织、服从安排，干事创业更有奔头。

引领内在精神寄托 驱逐沉迷刺激心理

沉迷赌博、以腐养游、对直播打赏上瘾……近年来，年轻干部沾染不良嗜好走向违纪违法之路的案例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不良嗜好背后主要有两种心理作祟：一些人追求快感刺激，希望以小博大短时间内获得巨大收益；还有一些陶醉情绪价值，现实失意继而转向虚拟空间，如购买大量游戏装备、在直播打赏中争当“榜一大哥”或是高额网贷超前享受，以此获得一时满足感和成就感。现实中，这种畸形追求带来的是诸多“动作变形”、行为失范、偏离正道。单位和部门要注重全方位关注年轻干部工作状态和生活趣味，指引年轻干部发展积极有益的兴趣爱好，脚踏实地现实工作生活中找到自身价值。

引导兴趣雅起来。兴趣和爱好既是人的内在心理需要，也是道德操守和精神境界的外在反映。正气上升，邪气就



难以入侵。要在年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加入引导年轻干部培养兴趣爱好的相关内容，推动建立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团组织、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青年团体是育人化人的重要平台，通过读书分享会、业务学习会、主题团日活动等方式，组织年轻干部面对面交流学习，相互拉近距离、碰撞思想、启迪人生。发挥文化浸润人心作用，探索与宣传、文旅、教育、妇联等单位进行清廉文化共建活动，给年轻干部创造修身育德、陶冶情操的机会，寻找文学、艺术、体育等多元兴趣点，以雅好充实“八小时之外”的生活。人的趣味雅致起来了，“恶俗”自然就无机可乘了。

压担工作忙起来。回顾诸多因精神空虚而沾染恶习的年轻干部典型案例，较为突出的原因是“闲则生非”。从根本上转变懒散消极心态，就需要给年轻干部压担子，让工作充实饱满起来，在实践中长经验、长本领，在干事创业中实现更大的自我价值。当前，不少地方推行“蹲苗计划”，让年轻干部下沉基层一线，在入户走访、化解矛盾纠纷、执法办案等一件件基础工作和小事实事中不断进步。轮岗交流也是推动年轻干部专心业务工作、勇于善于担当的有效方法，年轻干部忙碌在不同岗位，在历练中增强应对困难和解决问题的本领能力，为其成长发展注入内生动力。忙碌工作带来的成就感是极其重要的情绪价值。



提振精神活起来。成长和生活在信息时代的年轻干部普遍对网络信息技术较为熟悉，虚拟世界的富集与诱惑越来越大，“独”和“宅”的年轻人也越来越多。有受访纪检监察干部提到，增加现实中面对面的社交和活动，不仅能够帮助释放压力、放松心情，还能引导年轻干部远离不良的“涉网嗜好”。比如，单位盘活闲置资源，开辟免费球场、图书馆、自习室，定期组织年轻干部参加体育比赛、思辨课堂、亲子沙龙、绘画班等文体活动；又如，建立义工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再如，安排参访活动，定期组织年轻干部到当地知名企业、特色产业发展园区等地参观学习，拓宽工作视野，等等。通过丰富年轻干部业余生活，将年轻干部投入在不良嗜好上的精力转移到正能量、高品质的活动上来，提振年轻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精神振奋起来了，沉闷的情绪和习惯自会随风而去。

有针对性管起来。正向引导之外，刚性约束同样不可或缺。年轻干部沉迷不良嗜好贪污腐败的案件不少与网络有关，而且牵涉当事人个人账户，关联大额资金流水。针对这些特点，纪检监察机关可以探索开展涉网、涉赌专项监督，或开展集中整治，以典型案件强化震慑作用，并加强系统治理。有的违纪违法年轻干部反思时提到，赌博时越输越想回本、高消费时越买越想得到更好、借了网贷后



窟窿越大越还不上。当年轻干部不能自拔时，应借助组织外力拉年轻干部一把，比如要求年轻干部填报网络（手机）游戏账号持有情况、银行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网上信贷和民间借贷情况，通过大数据筛查分析，对“涉网”“涉贷”重点人群的异常行为进行预警，及时发现并约束越界行为。组织和年轻干部站在一起抵御各类诱惑“围猎”，这种防线会更加坚固。

心念正则行为端。现实告诉我们，年轻干部初出茅庐、刚刚履新，面对着泥沙俱下、复杂多元的各类思潮和价值观的冲击，在应对别有用心之人的“围猎”和种种不良行为裹挟时，容易失去定力、偏离初心、动摇立场。对年轻干部而言，积极健康的心理带来的昂扬向上思想观、行为规范，既事关其个人成长进步，更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后继有人。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走稳职业生涯的第一步，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是各级组织和领导义不容辞、不可推卸的政治责任，是对党忠诚、对事业负责的具体体现。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24/11 期）

|| 第七部分 清风说纪 ||



不松劲 不停步 再出发

写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 12 周年之际

八项规定，改变中国。

2012 年 12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即“中央八项规定”，至今已 12 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持不懈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以钉钉子精神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推动百年大党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发蓬勃生机。

时至今日，八项规定已成为作风建设的代名词、新时代共产党人的一张“金色名片”。

锲而不舍、持之以恒，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抓到底

2023 年年终岁末，中共中央政治局一连两天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



生活会。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即是听取关于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

12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持之以恒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进行专门研究部署；

每年召开的中央全会、中央纪委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都对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出新要求；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进调查研究、推广“四下基层”、查处违规聚餐饮酒等，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批示。

12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阶段、不同场合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中央政治局同志要对照新修订的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一条一条严格对标对表，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作风。”

“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



“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在改进作风问题上，我们不能退，也退不得，必须保持常抓的韧劲、长抓的耐心，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

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上下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一个充满活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正以优良的作风形象、饱满的精神状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守正创新，以改革精神和严的要求科学精准整治作风顽疾

2024年中秋、国庆节假前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再次释放紧盯关键时间节点、严抓作风问题的鲜明信号。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

12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作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深化对“四风”问题的规律性认识，以改革精神和严的要求科学精准整治作风顽疾。



始终坚持有效经验——建立健全节点监督检查、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打出教育提醒、通报曝光、明察暗访、严查快处等“组合拳”，坚决遏制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推动风气持续向好。

不断完善统计指标——2013年8月，中央纪委建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情况月报制度。2019年12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布4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查处数据，并对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数据统计指标进行优化调整。

不断拓展纠治重点——先从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年卡、烟花爆竹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抓起，之后又拓展到抓违规公款吃喝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大办婚丧喜庆、滥发钱物、出入私人会所等12个方面具体问题，以小见大，由易到难，推动作风整体好转。

不断升级战术打法——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标本兼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奋进新征程保驾护航

“为民办实事的党员干部多了，共产党的威信在群众中有很大提升。”有着60多年党龄的老党员崔荣海感慨道。



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来到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老党员崔荣海紧握总书记的手说：“您是腐败分子的克星，全国人民的福星。”

细微之处见变化，百姓心中自有秤。

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到针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加大纠治力度，严肃查处并通报多地领导干部违规聚餐饮酒问题，对办公用房超标问题紧盯不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紧盯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作风顽疾，紧盯问题突出、工作薄弱的领域和地区，靶向发力、重点突破，推动作风建设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一年一个样，12年大变样。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在政治上打造“青山绿水”，党内政治生态得以改善。

党内上下级关系、同志关系变清爽了，党员干部逐渐从繁文缛节、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以务实的改革精神、清廉的工作作风，察民情、晓民意、解民忧、排民难。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让一度笼罩在潜规则之下的政商关系回归正常。“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消除了那些抑制市场主体活力、损害公平竞争的不利因素，为经济发展营造出更良性长久的市场环境。



海南省纪委监委从政、企两端发力，连续三年开展经营主体廉洁从业教育活动，持续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和廉洁经营市场环境。“作为自贸港建设的参与者和见证人，我耳闻目睹了海南营商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對营商环境的重视程度、破解制约营商环境优化各种因素的力度都是前所未有的。”海南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海南大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坤说。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把匡正党风与弘扬良好道德风尚结合起来，吃穿攀比、大操大办等不良风气得到有效遏制，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我自觉遵守新规定，带头退还超额彩礼……”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三溪村村委会特别会议现场，在村“两委”和村民代表的共同见证下，耍惹某某退还 14.1 万元礼金，作出新风承诺。

近年来，当地纪委监委逐项开展违规公款吃喝、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 23 项问题专项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出台纪律规定，督促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自觉抵制陈规陋习。如今，走进彝家新寨，迎接客人的是一杯清茶、一声问候，新风朗朗。

激浊扬清，久久为功。

党的二十大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重



要部署。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把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列为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新征程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不断增强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作风建设的政治自觉，一以贯之、守正创新，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定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4年12月4日 作者：曹溢 陆丽环）

|| 第八部分 廉政论坛 ||



八项规定改变中国的文化视角

八项规定何以改变中国？从文化角度观察，可以看得更分明。

文化的力量，深沉而澎湃，可沉淀为定力，可转化成动力，可生发出活力，“总是‘润物细无声’地融入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社会力量之中”。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的过程，可以更好理解“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的重要性。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加强作风建设，离不开文化的导向、约束、教化等功能。

一方面“激浊”，既“拔烂树”也“治病树”，从查摆“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问题，到清理“剥削阶级思想和腐朽生活方式”，再到“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另一方面“扬清”，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充分发扬“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的实干精神，树立和践行“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的正



确政绩观……

实践证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处理好公私、义利、是非、情法、亲清、俭奢、苦乐、得失的关系，思想道德防线就愈加牢固。

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是我们管党治党的重要方略，实现二者的有效协同，离不开文化的智力支持和精神支撑。

用制度的笼子关住“任性的权力”，彰显的是制度规矩的效力；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则有赖于思想的引领和文化的滋养。之所以驰而不息正作风、治歪风、树新风，为的正是巩固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高地，打赢这场廉与腐、实与虚、俭与奢的价值观较量，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文化是经济和政治的反映，又影响经济和政治的发展。通过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气象，可以反观八项规定是如何化风成俗的。

月饼、大闸蟹价格更加亲民，传统节日找回文化底蕴；光盘行动减少粮食浪费，守护粮食安全；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更多资金被用于支持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民生；亲而有度、清而有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刹住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纠治了，作风建设的成效



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违规吃喝纠治了，面子文化没市场了，政商关系清爽了，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得到弘扬，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得以树立……八项规定不仅荡涤了看得见的歪风，更带来全社会价值观念的重塑，有效解决了物化、异化等顽疾。以八项规定为引领带动，深入净化全社会的“精神生态”，正是实现“人的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透过八项规定深入人心、改变中国的非凡历程，可以感知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历史逻辑，也可以感悟习近平文化思想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实践品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定能不断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书写中国奇迹新篇章。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研究部署 2025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时强调，要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

风腐同查同治，是我们党在新时代新征程对正风反腐实践规律的深刻认识和科学把握。从风腐的内在联系上看，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虽然在表现形式和危害程度上有所差别，但实则同根同源，这个根源就是异化的权力。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是针对风腐一体同生的本质特征作出的必然选择，根本指向是规范权力运行，防止权力滥用。从风腐交织的现实危害上看，不正之风顽固多发、屡禁不止，风腐交织潜滋暗长、屡见不鲜，不正之风滋生掩藏腐败，腐败行为助长加剧不正之风、甚至催生新的作风问题。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是



针对风腐交织现状作出的科学决策。从风腐同查同治的综合效用上看，将风腐问题统筹来抓、一体纠治，既“由风查腐”循线深挖，又“由腐纠风”双向突破，才能斩断风腐勾连链条，实现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是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的实践路径。

深化“由风查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斩断由风及腐链条。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经过持续整治，发生在群众眼皮底下的公款享乐奢靡问题明显减少，但一些不正之风顽固复杂，由明转暗、改头换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表现。纠治由风及腐问题，要抓早抓小，精准发现、及时纠治“四风”问题，寸步不让、久久为功，以风气的持续净化不断压缩腐败滋生的空间。要突出重点，紧盯享乐奢靡问题，严肃纠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作风顽疾，着力发现和查处利用吃喝送礼搞利益交换、请托办事等问题，坚决清除隐藏在“人情往来”背后的腐败。要练就“火眼金睛”，加强分析研判、调查核实，注意甄别脱离实际定政策、违反程序作决策、审查审批走过场、监督检查“花架子”等背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权钱交易行为，着力纠治披着“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外衣的腐败问题。



深化“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坚持风腐同查，在审查调查中将“四风”问题作为必谈必问内容，对于留置对象，要做深做细思想政治工作，督促其讲清自身“四风”问题行为表现、动机以及由风及腐过程，着重从违规吃喝、收礼、接受娱乐安排等方面查清行贿受贿双方交往情况，梳理其蜕变路径。由点及面，把正在查办的留置案件作为切入口，既查清楚留置对象本人的“四风”问题，又循线深挖其交代的涉及其他党员干部的“四风”问题。梳理掌握腐败案件中涉及违规吃喝的“一桌餐”、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等场所，关注一批爱张罗的活跃分子、组局的“熟面孔”，在开展“四风”问题监督检查时更加聚焦。坚持以案看风，注重从腐败案件中深入分析作风“活情况”、新动向，精准查找本地区本领域哪些不正之风与腐败关系最为紧密，哪些作风问题容易演变为腐败，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治。

深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不断提升正风反腐治理效果。要增强系统观念，立足纪检监察工作全局，加强统筹协调，打通影响制约风腐同查同治的堵点淤点难点，把反“四风”和反腐败统筹起来，落实到党风政风监督、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等工作中，一体谋划和纠治，做到力量配备科学合理、信息沟通高效便捷。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针对查处的作风和腐败案件，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推动有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制度漏洞，层层设防、处处设防，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完善通报曝光机制，加大对风腐一体、风腐交织问题通报力度，增强震慑效应。坚持破立并进、扶正祛邪，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创新弘扬新风正气的载体和手段，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作者：尹健）